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标的公司”)13.5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交所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关于张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伟系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自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张伟 2024.10.22-2025.3.6 16,000 20,500 100

张伟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8月14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石基信息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石基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石基信息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情形。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张伟宏 2025.1.10-2025.2.13 50,000 150,000 228,350

张伟宏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8月14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石基信息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石基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石基信息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36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石基信息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关于张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伟系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自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张伟 2024.10.22-2025.3.6 16,000 20,500 100

张伟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8月14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石基信息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石基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石基信息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情形。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张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伟系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自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张伟 2024.11.27-2024.12.2 0 20,000 0

张伟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8月14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石基信息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石基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石基信息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情形。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徐海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海芳系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张海宏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徐海芳 2024.10.23 0 8,500 40,000

徐海芳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8月14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石基信息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石基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石基信息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情形。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张海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海宏系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自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张海宏 2024.11.20 0 1,185,000 7,222,104

张海宏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5年8月14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石基信息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石基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石基信息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情形。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林青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林青山系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财务经理邓娟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石基信息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余股数(股)

林青山 2025.7.24 0 200 0

林青山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石基信息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